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www.shfzb.com.cn

没有资质就施工 涉事三方均有错

□记者 金勇

C 公司虽然并没有桩基础施工资质,但依然从同样没有资质的 B 公司处获得了分包业务。 C 公司和 B 公司单方面签订合同后开始施工。前两次进度款支付都比较顺利,但第三次进度款的

结算却出现了问题。款不到,工程无法继续。正当 B 公司和 C 公司还在为进度款扯皮时,项目总公司 A 公司将剩余工程委托给其他劳务公司施工。 C 公司对此非常不满,要求 A 公司和 B 公司对其误工、机械停工等进行赔偿,同时要求 B 公司给付实际施工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律师分析认为,由于 B 公司和 C 公司都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应的分包合同都属于无效合同。由于涉事三方都有相应的过错,因此相关的赔偿需要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的赔偿方案,需要通过诉讼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判定。

【事由)

A公司将桩基础机械劳务分包给B公司,B公司又将该项目分包给C公司,但B公司、C公司都没有桩基础施工资质。C公司单方面签订合同后,就开始项目施工,但直至项目大部分完成,B公司依然没有将合同签字后返回。

尽管如此,双方在工程初始阶段的合作还算顺利,但到了第三次进度款支付时,B公司未按工程量划拨进度款,因此导致项目停工。A公司发现项目停工后,随即委托其他劳务公司施工。进度款没有兑现,如今工程又转包给了其他公司,这让C公司非常不满。

于是, C 公司准备通过诉讼方式来维护自

身的权益。B公司未按工程量进行结算,理由为A公司未对B公司进行全方面结算,只支付了A公司已计价部分,导致B公司无法按进度支付,C公司要求按约定给付这部分款项;在实际操作中,因A公司不及时支付导致的误工、机械停工等进行赔偿;C公司至今未取得合同,现要求B公司给付实际施工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分析】

C公司提出的诉讼要求合理吗?对此,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的崔瑶律师进行了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崔瑶律师告诉记者, 现 A 公司将桩基础部分分包给没有资质的 B 公司, B 公司又将该工程给了同样没有资质的 C 公司,已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属于违法分包,他们各方之间即便签订了分包合同,也因违法而属于无效合同。

崔瑶律师表示,根据合同法规定,无效的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此纠纷中,A公司作为专业建筑公司,违法将工程

分包给无资质的 B 公司,其本身是有过错的,同样道理,B 公司违法分包也有过错,对于 C 公司而言,明知自己没有资质且在合同未完成订立的情况下即施工,自身亦有过错,故而本案相关的赔偿,应当根据三方各自的过错承担各自责任。鉴于事实上工程已施工,但没有有效合同可以确认各方权利义务,同时工程的质量问题无法知晓,故而目前无法判断 C 公司的请求是否有效,更无法就工程款是否应当支付以及支付多少提供回答。因此建议 C 公司通过诉讼确认有关事实,理清各方关系,维护各自权益。

工装一次未穿 离职岂能扣钱

我在 2018 年 9 月份入职一公司,入职满一个月后转正,公司给我量身定做了一套工作服,但是在我 2018 年 12 月份离职的时候(辞职申请是提前 20 天左右提出的),这套衣服仍未到我手,离职后说工装等做好通知我,但是在 12 月份发 11 月份工资的时候已经扣除了我的工装钱,我想咨询一下:虽然公司名义上说量身定做工装,但是在职3个我吗?有穿过一次,离职扣工装钱可以申请仲裁吗?

【解答】

陈先生,您好!工作服通常是用于提升 公司形象之用途,或为特定工作岗位制定的 劳动保障所需。您所在的公司既然要求员工 穿戴工作服,则工作服属于公司应为员工提 供的工作所需条件, 应为员工提供该福利。 且根据我国税务规定,公司出资制作工作服, 该笔款项可作为公司合理支出而给予税前扣 除,由此更说明上述工作服的性质。反之, 如果公司既要求员工统一着装,又要求员工 承担定制工作服的费用,则公司与员工在建 立劳动合同的同时, 必然构成了强制买卖的 关系,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用人 单位在招收员工时,不得以其他名义向劳动 者收取财物,如强制员工出资购买工作服涉 嫌违反法律规定。何况现公司不但强制您购 买工作服,还擅自在您工资中扣除相关费用, 亦违反了公司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法 律规定。综上,公司的行为违法,您可以申 请劳动仲裁,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幼儿园老师殴打儿童 事发后删除录像推责

孩子在幼儿园被老师打了,事情发生后老师来家里道歉并且承认拿手机打了孩子头部。过了两天后,录像不能看了,幼儿园反口不承认打孩子了,竟然说是孩子午休时在床上碰伤的,请问碰到这样的事情,该怎么解止?

【解答】

熊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孩子在幼儿园头部受 幼儿园就孩子的受伤承担过错推定责 任,即首先推定幼儿园是有过错的,除非幼 儿园能证明孩子是自己碰伤目幼儿园已尽了 管理职责, 否则幼儿园仍需要承担责任。因 此,幼儿园老师殴打孩子已构成侵权,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即使幼儿园删除录像, 谎称 孩子午休在床上自己碰的, 也不能免除幼儿 园的责任,因为既然其删除录像,同时也意 味着其有监控, 但没有监控录像证明自己履 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而且如果明明有 前后几天的录像, 却唯独没有孩子受伤当天 的录像,则会让幼儿园承受举证不能的后 果。侵权责任法的过错推定原则会让该幼儿 园的这种不道德行为原形毕露, 幼儿园应当 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建议您通过诉讼来维护

淘宝店名被人注册类型不同是否侵权

我在淘宝店铺卖手工女包,有18类同一名称的商标,我的店铺名字也是以该名称起的,但是近期发现有人注册成功35类我店铺名称的商标,这种情况会产生侵权吗?

罗女士

【解答

罗女士,您好!从商标类别看,18类商标经营范围主要包含皮革和人造皮革,而35类商标经营范围主要是以广告宣传、设计等服务费商标为主。因此,18类商标与35类商标属于不同经营范围类别,您注册18类商标,他人注册35类商标并不一定会对您构成侵权。但如使用不当,是会构成侵权。比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或在同一种商品

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均属于侵犯商标权。如果他人注册35类店铺商标,在店铺内出售的同样系手工女包或类似女包,并使用了该商标,让消费者造成了混淆,则他人即便注册了35类商标,也会涉嫌侵犯您的商标权

发布消防违法证据 给钱删微博再夺回

我在一家物业做消防员,我在微博发布关于该物业公司消防违法的证据,对方和我谈判让我删除微博,并称因为我消防工作特殊,奖励了一万元。然后,他们又派物业保安公司的人打我一顿,并强行让我把这一万块钱归还。请问我得这钱合理吗?对方可以用这种方式拿回这一万元吗? 杨先生

【解答】

杨先生,您好!如果物业公司确系因为您消防工作特殊,而在公司内部作出奖励一万元的决议,则您有权取得奖金。但在给您奖金后,物业公司派人用暴力方式威胁您取回一万元的行为涉嫌违法,如查证属实,责任人轻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重则涉嫌构成犯罪。

留下案底不让打工 歧视还是善意提醒

你好,我有犯罪前科,现在已经出狱好多年了,但留下了案底。现在我在某街道打工,民警叫我回老家,不要在这里打工。我现在天天好好上班,早就重新做人,并没有做违法的事情。请问我该怎样维权? 谢先生

【解答

谢先生,您好!因犯罪被判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法律对您的人身自由是没有特别规定的,因此您出狱后,有权在您自己喜欢的地方从事您所喜欢的职业。民警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叫您回故乡,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当然,如果您出狱后,因没有回

故乡办理身份手续,导致您在没有身份证的情况下在外省务工,民警让您回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手续,则是符合法律的善意提醒。就您的情况,建议您与该民警所在派出所沟通了解他们让您回去的真实意图是什么,如合法,则建议您接受提醒依法办理有关手续,若违法,则您有权就该民警的言行进行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保障自己的合法人身权利。

离婚后拖欠抚养费 标准可以相应调整

你好,我是2018年1月23日与前夫离的婚,双方感情破裂,有两个儿子,大儿子今年高二,小儿子今年学前班,两个孩子由我抚养。男方每个月付3000元生活费,可是男方以老板不发工资为由拒绝按协议支付,每个月只付2000元。我念夫妻一场,少一点就少一点吧,一直没有追究每个月剩余该付的1000元。直到去年暑期结束开学的时候,孩子的学费1680元男方拖欠不给,一直强调没有,我该怎样拿到这些钱?之前少付的部分也可以主张吗?

【解答

卢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 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 母给付扶养费的权利。现您的前夫未履行抚 养义务,孩子的学费又遇到困难,因此您可 以作为孩子的法定代表人, 以孩子的名义提 起诉讼, 向其父亲索要少付部分的扶养费。 当然,关于扶养费的标准,虽然您与前夫在 离婚协议时达成一致,但该数额并非不能调 整, 通常扶养费的计算, 应根据子女的实际 需要、结合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以及当地的 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扶养费 一般按照月收入的 20%-30%的比例给付,负 担两个子女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不应 超过月收入的50%。若扶养费过高或者过低, 可以在诉讼中向法院申请调整, 比如您前夫 的收入明显减少,一直维系在较低水平,那 么其也是有权要求降低扶养费标准的,同样 如您认为扶养费过低,不符合孩子的日常生 活、学习需要,而您前夫有负担能力的情况 下,可以向法院申请提高扶养费标准。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